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
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正在推进由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公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鉴于本次交易仍在推进过程中,尚未取得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前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有序、持续推进,公司拟将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除对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